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E225-04R1

修正案号: 39-8698

一. 标题: 发动机离心压气机扩压器支撑箍的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生产线上执行了Turbomeca 改装(Mod)TU 52, 或使用期间执行了Turbomeca服务通告(SB)298 72 2052的所有序列号的MAKILA 2A和MAKILA 2A1发动机。

这些发动机已知但不限于安装在空客直升机(之前的欧直)EC 225LP 直升机上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5-0209R1, 2016年4月20日颁发;
- 2、Turbomeca 强制服务通告 (MSB) NO 298 72 2832, A 版 (2015年9月3日),或B版 (2015年10月12日),或C版 (2016年4月15日),或之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5-E225-04, 39-8536

有报告称在件号(P/N)0298210100的扩压器支撑箍上两次出现裂纹,裂纹扩展并导致支撑筛断裂。调查显示两起事件中,断裂的支撑

箍接触并穿透主供油管,导致燃油泄漏。

这种状况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,可以导致发动机火情,随后触发不可控的发动机空中停车,并很可能造成紧急着陆。

因为上述事件,Turbomeca颁发了强制服务通告(MSB)N°298722832以提供重复检查指南。

因此, CAD2015-E225-04(对应EASA AD 2015-0209)要求对受影响的扩压器进行重复孔探检查,并根据检查结果,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自从CAD2015-E225-04颁发以后,Turbomeca验证重复检查的间隔可延长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修订并延长孔探检查间隔。

自2016年4月27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。

1、根据适用性,在Turbomeca强制服务通告(MSB)N°298722832中表格规定的完成时间内,或自2015年10月30日起30个发动机使用小时内(以后到为准),且之后以不超过300个发动机使用小时的时间间隔,按照Turbomeca强制服务通告(MSB)N°298722832(B版或之后经批准的版本)的要求,对件号(P/N)0298210100的扩压器圈套进行孔探检查。

注: 在完成本指令第四.1 段要求的工作时, 可能会使用到 Turbomeca强制服务通告 (MSB) N° 298 72 2832中定义的一个非累积 容差。

- 2、在完成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任何检查过程中,如果发现任何Turbomeca强制服务通告(MSB)N°298722832中规定的不符合项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Turbomeca强制服务通告(MSB)N°298722832(B版或之后经批准的版本)指南的要求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- 3、按照本指令第四. 2段要求对发动机完成纠正措施,并不构成本指令第四. 1段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- 4、在2015年10月30日前,按照Turbomeca强制服务通告(MSB)N 298 72 2832(A版)的要求对件号(P/N)0298210100的扩压器圈套进行的孔探检查,可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的初始孔探检查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年5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年5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